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亞芄
電話：02-7736-5765
電子信箱：daria82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301182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14004A號通告 (A09000000E_113011826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美國和理大學 (College of the Holy Cross) 徵聘華語
教學助理2名，聘期自114年8月22日至115年5月15日止，
詳如本部114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
114004A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網址：
https://limit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1057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網頁查詢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副本：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